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5-065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10日